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现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2

请发行人：（1）结合与北汽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目前收款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进一步说明对公司海外收入和经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充分性及结论；（3）进一步说明将研发样机核算方式的调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进一步说明对于亏损合同，以“项目在出现亏损的年度即将完工”“亏损金额较小、低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理由，在亏损当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与北汽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目前收款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016年至2019年，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除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瑞丽”）、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院”）两家单位因付款缓慢出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其他单位应收账款均处于正常阶段。北汽瑞丽、北工院付款缓慢，非支付能力问题，主要由于其内部决策、投资进度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通过实施财产保全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此，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通过诉讼、仲裁，实现了期后回款。具体说明如下：

1、2016年至2019年内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自2016年开始与北汽建立合作关系。2016-2019年各年末，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019年末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49.16	1,387.94	2,461.22	-	315.52
2018年末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19.63	5,457.18	1,356.48	1,105.97	740.30
2017年末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78.72	5,972.75	1,105.97	-	409.23
2016年末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92.89	2,092.89	-	-	104.64

(1) 2016-2019年各期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北汽及其关联方包含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北汽下属控股企业，该企业正常经营，具备偿付能力。

(2) 从整体分析，除与北汽云南瑞丽、北工院外，其他项目在2016年至2019年内均在正常施工过程中，无明显异常迹象表明客户无法回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合理。

2、北汽瑞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北汽瑞丽应收账款，系V2焊装集成线项目、V8焊装线项目项目款，2016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对北汽瑞丽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对应项目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年末	V2项目	进度款	452.70
2018年末	V2项目	进度款	3,119.75
	V8项目	进度款	1,420.22
		合计	4,539.97
2017年末	V2项目	进度款	2,995.76
	V8项目	进度款	1,380.43
		合计	4,376.19
2016年末	V2项目	进度款	2,092.89

(1) 2016年3月公司与北汽集团首次合作，承做V2焊装集成线项目。截至2016年底，V2项目处于正常施工过程中，公司应收账款之货款部分系项目进度款，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2) 2017年8月，北汽瑞丽提出车型整改计划，由原生产V2产品调整至V2、V8产品混产。截至2017年底，北汽瑞丽未及时支付V2项目进度款、V8项目预收款，公司多次向其催问发货及付款事宜，北汽瑞丽均答复仍在积极推动

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做好发货准备、等待后续指示。基于对北汽资信状况的考虑、V2/V8 项目对北汽集团的意义及北汽瑞丽向公司传递的信息，加之无明显迹象表明北汽瑞丽无力履约，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3) 2018 年，由于北汽瑞丽未按期支付合同进度款，公司申请了对北汽瑞丽公司的银行账户、土地等财产进行了合法的财产保全、并于 2018 年 7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北汽瑞丽提起诉讼。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供的数据查询报告，北汽瑞丽基本存款账户在 2018 年底的存款余额为 4,991.94 万元；此外，公司对北汽瑞丽位于畹瑞大道北侧、四号路东侧的、土地权证号为畹国用（2015）第 18 号的工业用地申请了财产保全，该土地无抵押登记，面积为 185,628.20 平方米，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开的招拍挂信息，与北汽瑞丽所在位置相近地块的工业用地起拍价为 15 万元/亩，经测算，保全土地的价值至少为 4,176.61 万元。两项财产保全金额足够覆盖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3 月 1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一审胜诉。2019 年 5 月，公司与北汽瑞丽达成和解协议，北汽瑞丽依约支付进度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有保障，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4) 2019 年 5 月，北汽瑞丽与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按照一审判决支付了货款，双方约定待复工条件达到后继续实施。截止目前，双方已正式复工，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现场安装调试并获得了客户验收，**由于 V2、V8 为共线项目，需要 V2、V8 联调后，同时终验收，原计划 2020 年 2 月份启动现场终验收程序，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终验收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4 月初。**综合北汽瑞丽历史上的履约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无重大异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2016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对北汽瑞丽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北工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北工院应收账款除北汽南非汽车项目外，均正常施工。北汽南非汽车项目自 2017 年启动，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对应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 年末	进度款	1,548.10
2018 年末	进度款	2,748.10

2017 年末	进度款	2,592.58
---------	-----	----------

(1) 2017 年 3 月公司承接北汽南非汽车项目。2017 年 12 月北工院进行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报告，确定预验收合格。2017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公司与北工院及相关人员就南非项目第三批焊装设备发运事宜签署会议纪要。公司根据北工院 2018 年 1 月 2 日的联系函指示将设备拆线包装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运抵南非项目现场后由各方签收确认。2017 年，公司已收到客户支付的预收款，于 2017 年底完成预验收阶段义务。

截至 2017 年底，北汽南非汽车项目处于正常施工过程中，公司应收账款之货款部分系项目进度款，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2) 2018 年 4 月，设备到达南非项目现场后，公司即组织人员进行安装，因北工院未能办理入园、动工许可，部分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项目计划有变。北汽及北工院同意公司离场，待满足条件后再次进场调试，北汽南非项目因此进入暂停阶段。考虑到北汽资信状况，累计收款已较为充分，公司综合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有保障，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3) 2019 年 7 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北工院支付进度款 25,413,380.60 元。2019 年 8 月，北工院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北工院先后支付了 1,200 万元、1,000 万元进度款。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工院已正式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北汽南非汽车项目焊装工艺设备工程联系函”，正式通知发行人启动二次进场事宜，**原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中旬，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南非地区限制入境，复工时间尚待南非地区疫情得到控制后确定。**

综合北工院历史上的履约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无重大异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2016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对北工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4、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未按照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除北汽瑞丽、北工院外，均处于正常状态，对于北汽瑞丽、北工院的应收账款，如处于正常施工过程，则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施工进度缓慢、账龄异常，公司实施财产保全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可回

收性，后续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均实现了期后回款。因此，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进一步说明将研发样机核算方式的调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研发样机核算方式的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对研发样机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将目前研发样机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销售的研究样机按照预计的销售金额冲减当期的研发费用并结转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方式，改为按照销售时点冲减研发费用。

2、本次年报补充期间，经审慎分析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研发样机由确认为资产变更为计入备查簿，该核算方式的变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

3、公司本次认定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其他流动资产	-	-278.02	-172.78	-5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存货	-	-	-	-
应交税费	-	-41.70	-25.92	-77.13
盈余公积	-	-23.63	-14.69	-
未分配利润	-	-212.68	-132.18	-437.06
研发费用	-	105.24	-341.41	514.19
所得税费用	-	-15.79	51.21	-77.13
净利润	-	-89.45	290.20	-437.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89.45	290.20	-437.06

注：上表中列示的影响数为变更后金额减变更前金额。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总资产	金额	-	-278.02	-172.78	-514.19

	比例	-	-0.10%	-0.06%	-0.67%
净资产	金额	-	-236.31	-146.87	-437.06
	比例	-	-0.14%	-0.10%	-1.93%
扣非后净利润	金额	-	-89.45	290.2	-437.06
	比例	-	0.64%	-2.30%	5.38%

(2) 与本次会计差错相关的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对研发样机的确认及会计计量进行了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已进行了追溯调整。所以，本次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不需要重述本次首发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三) 进一步说明对于亏损合同，以“项目在出现亏损的年度即将完工”“亏损金额较小、低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理由，在亏损当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通常在年底根据预计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者预计负债

(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汽车工业占比 70%左右，通用工业占 30%左右，系统集成业务特点是：公司经过规范的内控控制程序估算预计总成本，但在实施过程中，下游客户往往由于安装现场条件发生变化、工期延长、产品设计发生变化而提出新的功能、性能需求或者要求变更设计，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快速帮客户解决问题，往往会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项目产生额外成本，出现亏损迹象；但与此同时公司会启动与该等客户商谈增补合同，但由于汽车行业客户一般较为强势，增补合同的签署可能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若增补合同能够签署，或通过后期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创新、技术创新而降低成本，亏损合同则可能转为盈利项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亏损迹象时，并不意味着最终为亏损合同。

(2) 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到实操层面内控程序的可执行性及相关管理成本的控制，公司确认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程序一般为：

①在每年年末，根据项目预计亏损情况，按照剩余完工进度，在取得充分证

据的前提下，确认为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者预计负债。

②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较大可能性签署增补合同，或金额较小后期可以通过设计优化、技术创新等降低成本，亏损合同将转为盈利项目，将不确认为亏损合同。

2、发行人期末预计可能亏损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合同金额300万以上的项目合计151个，其中亏损合同27个。其中，预计可能亏损当年未达到100%完工进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或预计负债涉及到4个项目，具体如下：107-AGV应计提65.57万元；121-MAGNA/COSMA BMW G-20应计提8.62万元；112-VW PROJETO VW216项目应计提1.42万元；**总装车间淋雨线、漆面检查线、PDI检查线、补漆室及AUDIT评审室项目应计提0.58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体如下：

(1) 107-AGV项目出现亏损的原因系外协安装供应商技术不达标，导致AGV系统调试时长超出预期造成亏损。发行人在期末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补偿事宜，由于责任界定明确，当时预期补偿获得概率较大，因此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与供应商协商，发行人后续在2019年取得了供应商赔偿。

(2) 121-MAGNA/COSMA BMW G-20项目出现亏损系客户Magna在设计方案确定后提出修改意见，造成部分设计返工；且其未按期交付工件和设备造成延期。发行人已在期末与客户沟通协商增补事宜，由于责任界定明确，当时预期获得客户增补的概率较大，因此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后续在2019年取得客户增补合同。

(3) 其他两个项目包括112-VW PROJETO VW216项目和**总装车间淋雨线、漆面检查线、PDI检查线、补漆室及AUDIT评审室项目**的亏损金额较小，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均未超过1%，处于亏损的零界点，且接近完工，由于亏损金额绝对值及亏损占比极小，存在较大机会后期通过成本优化和控制，弥补潜在亏损，因此基于期末该等项目是否最终成为亏损合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基于重要性原则判断，该等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影响该交易的会计核算，也不会影响企业整体财务状况和损益的判断，因此公司未对该等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此外，公司2019年6月末，8条钳体加工自动化系统项目出现亏损迹象，由于金额较小，且存在较大可能通过后期成本控制实现盈利，因此2019年

6月末，公司未就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下半年公司通过成本优化和控制，至2019年末转为盈利项目。

(5) 2019年6月末，项目G02340应计提3.46万元，该项目接近完工，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终验收。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和健全的内控制度识别可能存在亏损的合同，部分亏损合同未在亏损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2019年公司存在5个预计亏损合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基于2016年至2019年末无法确定该等合同会最终形成亏损合同

基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特点，5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2个项目存在公司与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商谈增补合同或赔偿情形，增补和赔偿合同签署具有较大的可能性；3个合同金额较小，通过后期成本优化和控制，存在较大可能性能弥补潜在亏损。因此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5个项目最终为亏损合同，如果公司确认为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期由于增补合同、赔偿合同签署，或通过设计创新、技术创新等降低成本，亏损合同转为盈利项目，将导致预计总成本再次出现偏差。

因此，5个出现亏损迹象的合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符合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对该等出现亏损迹象的合同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底根据项目亏损与否预计情况，按照剩余完工进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者预计负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和健全的内控制度识别可能存在亏损的合同，对于有充分证据将出现亏损的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由于正协商增补合同、赔偿协议，或处于亏损临界点，后期可能通过设计优化、技术创新等降低成本的项目，无法确定最终会成为亏损合同，且基于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在不影响企业整体财务和损益状况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基于重要性原则，该等少量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整体不影响该等交易的会计核算，也不会影响企业整体财务和损益状况的判断。

2016年至2019年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5个出现亏损迹象的合同，期末预计减值损失较小、占合同金额比重极小，基于期末也无法确认最终会形成亏损合同，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不存在因未计提该部分亏损合同的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而导致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少量亏损合同在亏损当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与北汽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查看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北汽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复核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2、查阅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了解公司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预计负债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了解亏损合同形成的具体原因，向公司项目部相关人员了解亏损合同的后续项目进展情况；复核公司亏损合同各**2016年至2019年**各期末完工进度；了解公司对财务报表重要性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复核公司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标准，复核公司各年重要性金额的准确及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2016年至2019年内**公司对北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

2、经审慎分析，公司研发样机由确认为资产变更为计入备查簿，该核算方式的变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

3、对于亏损合同在亏损当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

进一步说明对公司海外收入和经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充分性及结论

2016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43.86%、48.50%、61.91%和 64.22%，境外经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境外公司收入真实，内部控制整体有效，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保障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申报会计师对 2016 年至 2019 年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和经营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海外子公司销售业务和项目管理流程，获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查看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评价海外子公司管理层采用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合理。

2、了解并测试发行人海外子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和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3、通过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关系、销售状况、当地的竞争状况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2016 年至 2019 年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包含 FCA 集团（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大众、马瑞利、通用汽车、麦格纳等，主要系为大型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企业，多数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包含 COMAU S.p.A.（柯马集团）、西门子、库卡、ABB、TUNKERS 等，主要系设备供应商，多数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官方网站、境外交易所公告等公开资料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注册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关注其是

否存在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对境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邮件、电话等形式的访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调查表，由其进行填写并签字确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获得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与其境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地走访重要客户

选取重要的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方式对客户的主要负责人或关键业务人员就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销售渠道、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客户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访谈客户的数量（户）	13	12	10	4
访谈客户的销售额	28,046.97	32,883.93	5,678.56	3,623.51
当期海外主营业务收入	80,283.81	80,486.93	37,376.86	20,982.37
占当期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34.93%	40.86%	15.19%	17.27%
核查结果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6、函证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

通过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与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予以函证，对未回函部分进行合同及期后回款的替代测试，具体的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807.21	29,980.20	35,370.07	14,756.97
发函金额	28,352.74	21,405.67	21,621.57	9,976.32
发函比例	77.03%	71.40%	61.13%	67.60%
回函确认金额	15,856.46	16,620.51	8,817.95	2,001.34
已发函回函比例	55.93%	77.65%	40.78%	20.06%
回函确认期末余额比 例	43.08%	55.44%	24.93%	13.56%
替代测试金额	12,496.28	4,785.16	12,803.62	7,974.98
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77.03%	71.40%	61.13%	67.60%
发函方式	邮寄	邮寄+跟函	邮寄+跟函	邮寄+跟函

7、核查销售回款相关的银行流水

通过核查海外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内银行流水、银行收款凭证和 2016 年至 2019 年期后回款的情况，核查海外收入对应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数量（笔数）	799	521	98	67
核查金额	58,653.21	86,697.47	21,559.40	9,619.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30.04	103,482.17	47,699.06	20,412.43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69.47%	83.78%	45.20%	47.12%
核查结果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无异常

8、穿行测试及销售合同检查

查阅了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各 2016 年至 2019 年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应的业务合同（订单）、出库单、运单、客户确认签收单据、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与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财务账面记载相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016 年度-2019 年度海外销售合同检查比例为 36.58%、50.75%、61.43%、73.83%。

9、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分析复核海外子公司收入变动是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的趋势。查阅行业的同类业务毛利率，并与海外子公司进行了比对分析。并对海外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向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海外收入和经营真实，相关核查程序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20日